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年內，董事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亦即本公司之第二份中期報告公佈呈列之期間。更改之目的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單一最大股東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提早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如下：

###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商譽，而本集團將最少每年以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初步確認後，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因此並無於本年度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之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估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估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持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估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估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即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因此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本集團將其「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而毋須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估量。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已就其累計虧損對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以往賬面值作出調整(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使用成本模式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估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相反，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會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 3.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4,98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增加)	4,354	(38)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	(2,870)	—
稅項減少	74	38
融資費用增加	(2,826)	—
年度虧損減少	3,714	—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71	—	(485)	25,886	—	25,88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485	485	—	485
證券投資	152,202	—	—	152,202	(152,202)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140,934	140,934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1,268	11,268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14,130)	—	—	(14,130)	1,190	(12,940)
借款	(37,500)	—	—	(37,500)	3,657	(33,843)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126,943	—	—	126,943	4,847	131,790
累計虧損	(1,099,734)	—	—	(1,099,734)	4,264	(1,095,470)
少數股東權益	—	25,637	—	25,637	583	26,220
對股本之整體影響	(1,099,734)	25,637	—	(1,074,097)	4,847	(1,069,250)
少數股東權益	25,637	(25,637)	—	—	—	—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

收益代表買賣燃氣相關產品、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以及庫務活動之總收益。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庫務活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界	<b>79,282</b>	<b>14,007</b>	<b>516</b>	<b>93,805</b>
分類業績	<b>3,436</b>	<b>(151,699)</b>	<b>463</b>	<b>(147,800)</b>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b>383</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b>(2,300)</b>
經營業務虧損				<b>(149,717)</b>
融資費用				<b>(7,427)</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2,541</b>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b>(27,980)</b>		<b>(27,980)</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1)</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54)</b>
除稅前虧損				<b>(182,898)</b>
稅項				<b>(375)</b>
年度虧損				<b>(183,273)</b>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重列)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 投資控股 (經審核) 千港元	庫務活動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外界	18,205	137,836	1,186	157,227
分類業績	3,132	(6,279)	351	(2,796)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21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45		745
商譽攤銷	(1,245)			(1,24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
經營業務虧損				(2,089)
融資費用				(5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63)
除稅前虧損				(5,795)
稅項				(111)
年度虧損				(5,906)

#### 5.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861	726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568	243

##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b>4,448</b>	56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b>2,883</b>	—
融資租約	<b>96</b>	35
	<b>7,427</b>	597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及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b>375</b>	11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千港元)	<b>182,656</b>	7,028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股數	<b>3,305,133,193</b>	2,681,111,125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在建工程之增加動用約74,000,000港元。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b>55,612</b>	55,773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未攤銷商譽	<b>58,764</b>	58,76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b>(27,980)</b>	—
	<b>86,396</b>	114,537

減值虧損乃指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



## 11. 可供銷售投資／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b>148,208</b>	146,7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44,889)</b>	(5,862)
	<b>3,319</b>	140,934
分類為：		
可供銷售投資	<b>3,319</b>	—
投資證券	—	140,934
	<b>3,319</b>	140,934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份35%權益之成本137,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37,858,000港元)。CME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契約權利，從在中國買賣電視廣告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已發行股本35%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按代價105,000,000港元向CMI收購CMEP之35%權益。代價以現金82,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0.11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所發行之新普通股已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配發股份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而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CMI向本公司承諾，促使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於該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倘除稅後純利少於承諾之金額，則CMI須從其於有關期間所佔CMEP純利中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CMEP支付調低代價所需之金額。此外，CMI承諾促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至少80%之應收賬款可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全數收回，否則，CMI承諾向本公司支付實際收回金額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款額之35%金額。

## 11. 可供銷售投資／投資證券(續)

此外，根據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CMEP之董事會須由最少兩名或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本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而CMI則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然而，經本公司與CMI多次磋商後，本公司未能委任任何代表加入CMEP董事會。由於本公司未能對CMEP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對CMEP之投資列作證券投資。

由於CMEP仍在進行業務整合及重組，故此本公司未能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取得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CMI發出香港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傳訊令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達CMI，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達成和解，而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在同意下發出命令，據此：(i)CMI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CMEP二零零三年之核數師報告之簽署本連同收購CMEP之已發行股本35%之代價須作出之調整款額證明；(ii)CMI須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必需管理賬目及／或綜合賬目及／或其他賬目及／或記錄，以確定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得之CMEP應收賬款之未收回溢利款額；及(iii)CMI須於提供上述核數師報告及資料當日起計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CMI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然而，CMI未能及／或拒絕遵守上述命令之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提出針對CMI之判決申請。有關訴訟之判決申請之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進行。本公司於非正審判決中獲得勝訴，而本公司將獲賠償(其中包括)所蒙受之損失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應得之款項。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取閱CMEP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任何其後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無法評估能否收到賠償及應得款項(如有)。此外，本公司董事無法聯絡上CMI之管理層，以要求賠償及應得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於CMEP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本年度就有關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37,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餘減值虧損7,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862,000港元)乃指就另一項可供銷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款額由董事參照該項投資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及資產淨值而釐定。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至12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888	2,343
91至120日	27	1,267
120日以上	7,412	5,883
	<b>12,327</b>	9,493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955	7,444
91至120日	16	184
120日以上	7,395	265
	<b>8,366</b>	7,893

##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乃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借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有抵押	—	9,420
無抵押	<b>40,506</b>	7,536
其他貸款 (附註b)	<b>40,506</b>	16,956
	<b>38,037</b>	92,179
	<b>78,543</b>	109,135
該等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78,543</b>	71,635
第二年	—	37,500
	<b>78,543</b>	109,13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b>(78,543)</b>	(71,635)
一年後到期款項	—	37,500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在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取得新造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數 9,420,000 港元，乃以一個加氣站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有關款額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款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49% 權益時發行面值 37,5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7,500,000 港元) 之承兌票據。有關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其餘款額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其他貸款 2,15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亦包括於收購 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51% 權益及 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 之 30% 權益時發行之承兌票據 54,679,000 港元。有關款額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 16.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b>100,000,000</b>	100,000,000	<b>2,000,000</b>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b>3,149,517</b>	1,853,011	<b>62,990</b>	37,06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200,000</b>	370,000	<b>4,000</b>	7,400
發行供股股份	-	926,506	-	18,530
於年終	<b>3,349,517</b>	3,149,517	<b>66,990</b>	62,99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sian Basin Limited及Helmsman Limited(「該等承配人」)訂立兩項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因此，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09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該等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非上市認股權證

就上述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亦向該等承配人(a)按初步認購價0.096港元(可予調整)配售200,000,000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3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及(b)按初步認購價0.098港元(可予調整)配售200,000,000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單位0.005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概無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行使。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7,96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9,420,000港元之抵押品。資產抵押已於本年度內解除。

## 18.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要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與銀行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28,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6,411,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航空向本集團授出合共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貸款。貸款之年息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並已於本年度內償還。本年度內，該等貸款為數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利息已支付予中國航空。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透過發行6,699,033,510股股份籌集約134,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價格為每股0.02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King」)(其為一間本公司擁有51%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Global King股份可獲配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事項，就此涉及最多12,00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全數認購其根據供股事項下之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即合共12,000股供股股份)(統稱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供股事項前擁有Global King之49%權益)並無認購其根據Global King供股事項下之任何配額。於供股事項後，本集團於Global King之權益由51%增至約69%。每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均附有一份購股權，而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Global King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且毋須就此支付額外費用。倘本集團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則Global King須發行72,000股新的Global King股份，而本集團於Global King之權益將進一步由69%增至約91%。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出售淨資產	<b>8,768</b>	—
解除滙兌儲備	<b>(2,562)</b>	(253)
解除資本儲備	<b>(1,647)</b>	—
	<b>4,559</b>	(2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2,541</b>	553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b>7,100</b>	3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b>7,100</b>	30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b>(66)</b>	—
	<b>7,034</b>	300